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4〕222号

当事人：刘元齐

2024年10月28日，本局执法人员在对维护文华苑A区电梯安全检查时发现，当事人正在进行电梯维护保养辅助工作，提供了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》持有人为张友。2024年10月2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下达了《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》。在限期提供材料期限内，当事人未能提供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》。

2024年11月1日，经主管领导批准，以当事人使用非法出借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》为由进行立案调查。

2024年11月8日，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调查，并制作了询问笔录。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，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使用非法出借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》的违法事实收集相关证据材料，确定其违法事实。

2024年11月15日，执法人员到文华苑A区进行复查，现场维护人员张友和白祥峰正在文华苑A区维护作业，现场出示了持有人为张友和持有人为白祥峰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》。未发现刘元齐在现场辅助电梯维护工作。2024年12月6日案件调查终结。

经查，文华苑A区的电梯单位为辽宁墨客电梯有限公司，当事人为该公司从事维护保养辅助工作，当事人与白祥峰在进行电梯维护保养时提供的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》，为当事人向张友借用的。张友也承认了2024年10月21日将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》免费出借给当事人使用的事实。当事人现在是实习期，实习期为2024年10月1日到2024年12月30日，实习期间没有工资。执法人员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务服务平台对白祥峰、张友、刘元齐的持证情况进行了查询。查到白祥峰和张友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，未查到刘元齐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信息。该案无违法所得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刘元齐 的身份信息；

2.张友身份证、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》复印件，证明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》为张友持有；

3.现场笔录二份，证明案件来源及整改情况；

4.询问笔录二份，证明借用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》事实。

5.市场监管总局政务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打印件一份，证明执法人员对张友 、白祥峰和当事人的持证情况进行了核实；

6.执法记录仪音像资料刻录光盘1张，证明执法人员执法情况。

2024年12月19日，本局向当事人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沈浑南市监罚告(2023) 08-304号），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本局认为，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 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印制、伪造、涂改、倒卖、出租或者出借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》”，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，构成使用非法出借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》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规定“非法印制、伪造、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》，或者使用非法印制、伪造、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》的，处1000元以下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规定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。”当事人有违法所得，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，应当予以没收。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。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”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予以处罚。

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，没有从轻或者减轻不予、从重处罚的情形。按照《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二十三条“除本规则所列不予行政处罚、减轻行政处罚、从轻行政处罚、从重行政处罚以外的其他应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为一般行政处罚情形，给予一般行政处罚”。应当按照一般行政处罚进行裁量，按照《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四条第(四)项规定“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设定有可选择的行政处罚幅度的，裁量权基准应当视情节在幅度范围内划分为不予行政处罚、减轻行政处罚、从轻行政处罚、一般行政处罚、从重行政处罚：（四）一般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，适用一般的处罚种类或者一般的处罚幅度。其中，罚款的数额应当为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30%以上70%以下的部分;”按照最高罚款数额的30%至70%以下进行裁量。

综上，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、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，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决定作出以下处罚：

处500元罚款。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到本局科技与财务科开具《辽宁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》，并将罚款缴至非税收入财政汇缴专户，账户名称：辽宁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本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四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4年12月26日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